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字第24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鍾 朝 陽
鍾 朝 智
鍾 翠 華
鍾 佩 伶
鍾 佳 伶
鍾 天 淵

0000000000000000
鍾 文 正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訴 訟 代 理 人 王 聖 舜 律 師
郭 乃 寧 律 師

視 同 上 訴 人 鄒 鍾 秀 珠
鍾 旭 明
鍾 旭 龍
鍾 順
鍾 秀 英
鍾 美 麗

0000000000000000
陳 瑞 琴
謝 喬 安
謝 王 素 玲

0000000000000000
謝 岳 峰
謝 岳 宏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謝 岳 展
謝 岳 修

01 謝 雲 甄
02 謝 文 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謝 淑 貞
05 謝 佳 豫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鄭 愛 玉
08 魏 志 菁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魏 麒 容
11 魏 嘉 良
12 魏 王 幸 冬
13 魏 仲 民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魏 仲 華
16 魏 仲 琦
17 劉 莉 鶯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魏 君 緜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王 焯 怡 (即魏瑞琴之承受訴訟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王 天 一 (即魏瑞琴之承受訴訟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陳 彥 碩 (即魏瑞琴之承受訴訟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魏 瑞 瑟
29 魏 瑞 雲
30 楊 熾 榮
31 楊 惠 晴

01 楊 惠 萱
02 被 上 訴 人 財 政 部 國 有 財 產 署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曾 國 基
05 訴 訟 代 理 人 林 彥 宏
06 複 代 理 人 程 光 儀 律 師
07 林 泓 均 律 師
08 廖 志 剛 律 師
09 林 昶 邑 律 師

10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返 還 不 當 得 利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1 主 文

12 本 件 應 由 王 焯 怡 、 王 天 一 、 陳 彥 碩 為 視 同 上 訴 人 魏 瑞 琴 之 承 受 訴
13 訟 人 ， 續 行 訴 訟 。

14 理 由

15 一、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
16 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依上開規定
17 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
18 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
19 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
20 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
21 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
22 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
23 訴訟之聲明，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自屬當然之解
24 釋。

25 二、經查，視同上訴人魏瑞琴於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41號裁判送
26 達前之民國114年8月1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王焯怡、王天
27 一、陳彥碩，有卷附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可
28 憑，揆諸前揭說明，由本院裁定命王焯怡、王天一、陳彥碩
29 為魏瑞琴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30 三、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

法官 羅立德

法官 陳婉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奕仔